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羅彥君即翊宇科技企業社

代 理 人 蔣昕佑律師

陳冠宏律師

楊雯欣律師

相 對 人 上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羅彥文

相 對 人 加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經國

相 對 人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子章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吳漢傑依智慧財產案件
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莊宜諳